

临沭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沭工改[2020]008号

转发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环节严格落实 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环节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有关事项，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环节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的通知》，现将相关文件告知各成员单位予以落实推进。

临沭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建办发〔2020〕17号

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环节 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市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根据《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323号省长令）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通知》（临建发〔2019〕31号）、市住建局《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监管的通知》（临建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环节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发展装配式建筑要求

- 1、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必须使用装配式建筑；
- 2、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公共建筑项目，必须使用钢结构

装配式建筑。

3、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条件和省、市有关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其中，中心城区 2020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民用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25%、各县 2020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民用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15%。

二、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制度

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由建设单位提出预评价申请，报市住建局组织评价，出具《装配式建筑预评价意见书》。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为执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制度过渡阶段，对于未能及时开展预评价工作的项目，采取预评价简易程序，由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专班对建设工程项目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情况进行审核。

三、加强协作配合

住建部门对于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实行跟踪管理，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发展装配式建筑要求，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和预评价工作。行政审批（住建）部门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进一步完善“多图联审”系统，使住建部门能够通过“多图联审”系统审查装配式建筑相关信息，以便于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进行顺利。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4 月 9 日

